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四屆)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獨立董事	邱爾德	✓	—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	—	✓
薪酬委員	蔡幸娟	—	—	✓